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793号

申请人：梁某生，男，汉族，1994年10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聂某刚。

申请人梁某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某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05000元；
-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工资及相关费用未结清部分550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总项目经理，后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因被申请人口头告知“发不起工资，员工需自行找工作”而离职，其月工资底薪自 2022 年 6 月起调整为 15000 元；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受被申请人委托到项目现场开展管理工作，并与当时的项目合作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从被申请人离职后，实际处理相关工作至 2024 年 7 月；其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核算确认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实际核算周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1 日）未结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总额为 550000 元，被申请人后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12 日期间，累计向其支付了 32000 元。申请人提供了由其本人整理经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聂某刚签字确认的工资及相关费用明细表、参保证明、及银行转账回单等拟证明其主张，并当庭出示该些证据的原件，其中明细表显示未结清的项目分别有：工人工资（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2179.2 元、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76720 元、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30000 元、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90000 元、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5000 元、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60000 元（15000 元×4 个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83140.61 元，申请人主张

此系其本人工资)、提成(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100000元、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9000元)、劳务费垫付费(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47268.8元,申请人主张此系其代被申请人垫付的项目承包队伍的部分费用)、企业报销费、信用卡刷卡费,申、被双方协商确认以上未结清费用总额为550000元,落款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聂某刚姓名字样的签名,落款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2019年9月至2024年9月的社会保险;银行转账回单系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的财务邓某通过微信向其发送的截图,截图显示户名“聂某刚”2023年11月3日向申请人转账5000元,并附言“工资”。

一、关于劳动关系的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基于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提交之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为申请人参加2019年9月至2024年9月的社会保险,银行转账回单显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聂某刚在申请人主张的在职期间以工资名义向申请人转账,此转账行为无法排除聂某刚系基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履行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义务,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亦未提交证据反驳其单位系基于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履行工资支付义务,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能履行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未提

交证据证明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之入职和离职时间予以采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6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和相关费用的问题。申请人主张明细表中的工人工资项即为其本人工资，提成项涉及的项目均为其本人在2021年至2022年已开始参与管理工作。本委认为，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明细表拟证明被申请人欠发工资、提成、报销费和垫付费等其他费用，但因为案涉欠薪时间长且该表并无被申请人盖章，故应当结合证据的完整性和证明效力予以综合审查。其一，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表中包含的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垫付劳务费用及信用卡刷卡费用系基于其本人的劳动付出产生，故申请人应对报销费用、垫付劳务费用及信用卡刷卡费用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二，申请人主张之项目提成虽然时间跨度至其离职后，但符合项目回款后再行支付提成的一般实际情况；其三，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及提成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但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结合上述本委对申、被双方劳动关系的认定情况，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之工资底薪、明细表中处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未结清工资项目及提成项目予以采纳，经核算该金额为312579.39元（76720元+30000元+90000元+45000元+15000元×3个月-83140.61元+100000元+9000

元)，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之后累计发放的 32000 元的性质未举证证明，应在该总金额中扣减。因此，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和提成合计 280579.39 元（312579.39 元-32000 元）。申请人主张之报销费用、劳务费垫付费用及信用卡刷卡费用，理据不足，本委则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口头通知其离职，但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和提成合计 280579.39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王 博

仲 裁 员 冯莉雅

仲 裁 员 何国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 闻